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艳华女士持有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97,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刘艳华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 6 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956,95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艳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597,765	7.55%	IPO 前取得：12,189,412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08,353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艳华	25,597,765	7.55%	刘艳华与刘锋为夫妻关系
	刘锋	53,763,037	15.85%	

	合计	79,360,802	23.40%	—
--	----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艳华	不超过: 16,956,955 股	不超过: 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6,782,782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3,565,564 股	2022/12/1~2023/6/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减持期间为 2022/11/15~2023/5/15。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的两年内, 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10%,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艳华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 25,597,765 股处于质押状态，需取得质权人同意并解除股份质押后才能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是刘艳华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刘艳华女士严格遵守承诺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